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9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6條條文勘誤表pdf檔、第1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(A09000000E_1132200903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200903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6條條文勘誤表、第1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貴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